

证券代码：838128

证券简称：汉信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 上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经营预算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徐建军、韩学飞、鲍桃桃、郑娜、徐钲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为连任，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现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承兴、沈雨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与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29,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徐建军、徐钲洋、徐建华、杭州临安汉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数为 28,670,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78.9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倪先铎 王正

(三) 结论性意见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建军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1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学飞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1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鲍桃桃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1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钲洋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1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娜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1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承兴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1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雨良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1日	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